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e)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0/463) 通过]

60/69.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
国家立法

大会，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回顾国家有效管制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包括可能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

又回顾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已承诺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为尽可能充分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信息提供便利，

认为交流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法律、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

相信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法律的会员国，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邀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制订或改进国家法律、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管制，同时确保这种法律、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相符；

2.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法律、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3.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2005 年 12 月 8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